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部分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应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共计-51,832,765.37元（损失以“-”号填列），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9,352.3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52,654.9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31,900.97
	小计	6,369,893.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	-52,526,008.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76,650.47
	小计	-58,202,659.07
	合计	-51,832,765.3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比例超过应收款项 10%或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标准与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三、本次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概况

本次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8,765,136.64元，转销主要原因为销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51,832,765.37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51,832,765.37元；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8,765,136.64元，冲减主营业务成本48,765,136.64元, 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48,765,136.64元。

上述计提及核销事项，合计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3,067,628.73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